貪瀆案件定讞判決分析表

	_
起訴地檢署	雲林地檢署
案 號	99 年度偵字第 2052 號、第 4759 號
確定判決法院	最高法院
案 號	102 年度台上字第 4100 號
案 由	貪汙治罪條例
被告	張〇〇
判決有、無罪	有罪
起訴要旨	被告任○○鄉公所總務課長之職,為公務員,透過長期與鄉公所合作者 向有意投標廠商表示以標案之1成為回扣,經合意後,被告指示課員將評 分表與對應廠商錯誤對應方式,使原合意廠商無論評分如何,皆可被標 記為最高分而得標。被告以偽造文書方式讓屬意廠商得標後,該廠商旋 即以現金方式將1成回扣給付被告,而完成行受賄犯行。
判決理由要旨	認定起訴書所指控被告之犯罪事實,認為被告構成違背職務之受賄罪。
有罪原因分析	 一、事先透過調查系統掌握情資,得知○○鄉多以一成工程款作為回扣,順利突破心防。 二、為求謹慎,避免公務員突遭強制處分,嚴重影響其個人名譽及身分職務,甚至影響地方首長形象,引發政治衝突,乃先從廠商政府採購之弊端著手,說服法院案件背後有衍生貪瀆不法之高度可能,且尚有共犯未到案,成功羈押涉案廠商並禁止接見通信。 三、羈押廠商之後形成廠商與被告間之緊張關係,再強化蒐證下,分別採取外部策略:由廠商至公務員,及內部策略:由基層科員至上級科長,在內外雙向進行,且共同對象及查證結果均指向同一人即被告,本案被告見事證已明,而於偵訊過程即坦承犯行,於審理中雖再提出抗辯,惟已均不被法院採納,而得以迅速三審定讞。
建議事項	無。
檢 附 書 類	一、起訴書1件。 二、法院判決書3件。
	1

一、同意原分析意見。

二、本案無罪確定(被告邱○○)部分,地檢署未提分析建議意見。惟歷 審判決所述無罪理由強調被告張○○於原審對於被訴犯罪事實雖為 自白認罪之陳述,但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,被告或共犯 之自白,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,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, 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。其立法意旨乃在防範被告或共犯自白之虚 擬致與真實不符,故對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,明定須藉補 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。故就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之立法意 旨觀之,共犯之自白或其他不利於己之陳述,固得作為認定被告犯 罪之證據,但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,乃應調查其他必要之 證據,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,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該共犯 自白之真實性,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,並非絕對可由法院自由判斷 該共犯之自白或不利於己之陳述之證明力,若不為調查,而專憑此 項供述證據為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,即與上開規定有違。又所謂補 強證據,則指除該自白或不利於己之陳述本身之外,其他足以證明 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,雖所補強者, 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,但亦須因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利用,足 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,始足當之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955 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本案此部分起訴事實,並無補強證據,自不能 單依被告之自白論罪,值得贊同,足為爾後偵辦類似案件之參考。

二審檢察署 審 查 意 見

備

考